

#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杨 莹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5 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参与公司经营发展的讨论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、客观的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杨莹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9 年出生，会计学硕士，高级实验师（副教授），系统分析师，中共党员。2001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，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会计信息与实验中心主任；2018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9 月，任云内控科技有限公司监事；2022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2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2025 年度履职概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股东（大）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（大）会，本人亲自出席了 3 次股东（大）会。

#### （二）出席董事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，本人亲自出席 12 次董事会。对于董

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，会前本人认真阅读会议材料，充分了解议案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，会议时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与建议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### （三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、召集人及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勤勉履行职责，组织审议公司审计部提交的相关定期报告的内审报告、内审工作计划等事宜，重点关注了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。同时，对公司审计部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，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### （四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### （五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：

- 1、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
- 2、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（大）会；
- 3、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
- 4、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。

### （六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、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重点、审计策略等方面进行沟通，关注关键审计事项，督促审计进度，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

### （七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对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

本人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；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，加强与其他董事、管理层的沟通，提高决策能力，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，创造良好业绩，起到应有的作用。2025年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，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情况、内控制度的建设和运作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日常通过电话和邮件，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掌握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，为公司经营和发展向董事会、管理层提出合理化的建议。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天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八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始终积极配合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要求报送相关会议材料，建立并保障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营管理层沟通渠道顺畅，及时就重大事项主动与本人沟通，确保本人能够及时有效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内控建设等情况。

### 三、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浙江宏丰铜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铜箔”）的财务资助即将到期，为继续支持浙江铜箔的建设和发展，满足其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需求，缓解其资金压力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公司拟对上述财务资助延期24个月，其他条件保持不变。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，提高融资效率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先生、林萍女士拟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年。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本人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5 年度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5 年度，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编制了定期报告及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。

（五）聘用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针对上述事项，本人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张权兴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本人认为董事会聘任的财务负责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5 年度，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。

(八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同意提名陈晓先生、严学文先生、韦少华先生、陈林驰先生、樊改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同意提名杨莹先生、王宗正先生、朱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以上议案。

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同意聘任陈晓先生为公司总裁；同意聘任陈林驰先生、穆成法先生、张辉先生、范承成女士、黄建斌先生、庞昊天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；同意聘任张权兴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；同意聘任严学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本人认为公司选举产生的董事、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九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2025 年度，公司未发生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议的情况，亦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形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；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和及时。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

险，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，行使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。今后将继续勤勉尽职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杨莹 2025 年度  
述职报告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：\_\_\_\_\_

杨 莹

年 月 日